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417號

原告

即反诉被告 固磊科技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孟斌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吳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000元（參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第2頁，上開卷宗下稱司促卷），嗣於本院審理中當庭以言詞減縮僅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等語（參見本院卷第54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依上揭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本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基於買賣瑕疵擔保及承攬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本訴原告損害賠償（參見本

院卷第17頁），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均係與後述冷氣之買賣安裝有涉，兩訴訟間顯有相牽連之關係，是被告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原告提起之反訴，於法尚屬無違，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24日向原告購買冷氣11部，約定價金為35萬元（下稱系爭契約），至安裝部分原告則介紹訴外人莊代群為被告施作，並由被告自行與莊代群洽談相關施工價格及細節，是系爭契約並未包含冷氣安裝部分；詎被告於上開冷氣交付裝設後，僅於105年6月1日給付20萬元，惟尾款15萬元則迄今尚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尾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具狀及到場所為之陳述略以：兩造曾口頭約定系爭契約總價為20萬元，而被告就此已付清價金；又系爭契約除約定買賣冷氣外，亦包含安裝，惟原告交付之冷氣及安裝過程均迭有瑕疵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

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冷氣11部，僅於105年6月1日給付20萬元等情，業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未予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至原告復主張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為35萬元，且不含安裝部分，是被告尚餘15萬元尾款未給付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 原告就其所主張系爭契約之價金為35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報價單2紙及兩造自105年2月3日起至107年2月8日止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在卷為證（參見司促卷第4至20頁、本院卷第55頁），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伊於105年2月24日傳送本院卷第55頁所示報價單給被告，上面的價格是35萬元，後來於105年4月13日伊有再傳送一次報價單給被告，內容與上開報價單相同，其後因被告於105年6月1日交付20萬元本票，故伊將此部分記載入報價單內，並再傳送一次報價單給被告，但價格部分並無改變，之後伊於106年9月間，依最後安裝完畢之冷氣機種再傳司促卷第4頁所示報價單給被告時，金額始調整為374,000元，但伊同意本件以最初報價金額35萬元為請求等語（參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第54頁）。就此觀諸兩造間上開對話記錄內容，原告確於上述時間數次傳送報價單予被告（參見司促卷第6、7、11、20頁），而期間被告雖曾表示「主機總價請壓在20萬內」等語（參見司促卷第6頁），惟原告就此並未曾表示應允，且其後傳送之報價單記載價格仍為35萬元，嗣被告於105年6月1日給付原告20萬元後，於同年月15日猶表示「明天如果安裝未能全部到位，我終止一切貨款」等語（參見司促卷第11頁背面），足徵系爭契約之價金如僅為20萬元，則被告既已於105年6月1日將上開款項如數付清，又何於同年月15日向原告表示將「終止一切貨款」，堪認系爭契約之價金是否確如被告所述已經兩造合意為20萬元，實屬有疑。遑論被告就其所

01 抗辯系爭契約價金已經兩造合意為20萬元云云，於本院審  
02 理中始終未舉證以實其說，反係證人即協助被告處理冷氣  
03 安裝後續事宜之師傅戚鴻鈞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伊印象  
04 中現場安裝的冷氣是三菱進口機，因為是進口的，所以價  
05 格可能合理，但有點貴等語（參見本院卷第42頁），及證  
06 人莊代群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報價單上所載冷氣伊均已  
07 安裝在被告住處，共11部，而依伊判斷，本件報價單上所  
08 載冷氣機種及金額合理，兩造不可能合意為20萬元，這樣  
09 連機器都不夠買，更不要說是包含施作等語（參見本院卷  
10 第52頁背面、第53頁背面），益證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價金  
11 為35萬元等語，確屬非虛，應足採信屬實。至被告抗辯兩  
12 造已合意為20萬元云云，則非可採。

- 13 2. 又被告復抗辯：系爭契約除約定買賣冷氣外，亦包含安裝  
14 ，惟原告交付之冷氣及安裝過程均迭有瑕疵云云。然查，  
15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內容僅冷氣之買賣，而未包含冷氣之  
16 安裝等情，有前揭記載「以上冷氣報價，不含安裝，安裝  
17 費另計」等語之報價單在卷可稽（參見司促卷第4頁、本  
18 院卷第55頁），就此亦據證人莊代群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  
19 ：伊有至被告住處安裝冷氣，是原告法定代理人介紹伊去  
20 安裝，原告只是單純出售冷氣，由伊處理安裝部分，伊是  
21 直接至現場與被告接洽，伊向被告表示每部冷氣基本安裝  
22 費2,500元，伊忘記伊共裝幾部，但當初被告是給伊3萬  
23 元，後來還欠伊追加工程部分5萬元；3萬元是伊第一次  
24 將冷氣都裝好後，被告確認沒有問題，在現場直接交付現  
25 金給伊，後來有再追加，但款項沒有給伊；伊不是原告的  
26 員工，而僅是配合廠商，安裝部分價格係由伊與被告協調  
27 等語明確（參見本院卷第52、53頁）；是由證人莊代群前  
28 揭所述與被告接洽冷氣安裝及費用事宜，及被告其後係直  
29 接將安裝費用給付予證人莊代群等情以觀，足認原告主張  
30 系爭契約未包含冷氣安裝乙情，應可採信。至被告雖以兩  
31 造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被告曾表示「不含安裝難計

價」、「之前的報價談好是含安裝費吧」等語（參見司促卷第6、7頁），而據以抗辯系爭契約之內容應包含冷氣安裝云云；惟遍觀兩造對話內容，均未見原告就此曾有允諾之意，足見此僅為被告單方片面之意見表達，自難據以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另證人戚鴻鈞於本院審理中雖曾證稱：依伊至現場處理之認知，原告有負責冷氣安裝部分，因原告員工無法將冷氣處理好等語（參見本院卷第42頁）；然證人莊代群並非原告之員工一節，業經證人莊代群結證明確，已如前述，則證人戚鴻鈞之認知前提既有錯誤，亦難遽認其此部分所述為可採。又者，被告就其抗辯原告交付之冷氣有瑕疵云云，於本院審理中迄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就此證人戚鴻鈞於本院審理中亦結證稱：冷氣之安裝有瑕疵，因為師傅沒有正確施工，至少有7、8部有漏水問題，都是因室內機水管擺放位置不正確，有的是冷媒不足，有的是冷媒洩漏，銅管燒焊的位置不正確，冷媒無法通過，後來伊都有處理好；問題都不是出在冷氣，而是施工的問題等語無訛（參見本院卷第42頁），核與證人莊代群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據伊安裝過程，原告出售給被告之冷氣沒有問題等語（參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屬乏據，而委無可採。

3. 基上，系爭契約之價金為35萬元，且不含冷氣安裝部分，而原告就相關冷氣均已如數交付完畢，亦無證據足證其所交付之冷氣具何等瑕疵等節，均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既自承僅於105年6月1日給付原告20萬元，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款項15萬元（計算式：35萬－20萬＝15萬），自屬有據。

(三) 第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尾款，未定給付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22日起（參見司促卷第3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107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參、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進場安裝主機時，陸續出現送至現場之機種品牌凌亂、冷氣功率輸出能力過小等問題，曾先後多次退換，或因燒焊接冷氣銅管管路（未以加裝口徑轉接頭方式）、小功率外機用不當手法修改外機主機板提高輸出功率，及不良安裝外機等施工手段，以致日後銅管破損漏失冷媒、銅管內管屑殘留、室內裝潢遭汙損、毀損。嗣反訴原告正式搬入新居使用冷氣時，遂陸續出現各處房間因排水不良，造成室內機滴水、管路有異音、室內機有異音等諸多問題，甚至因室內機排水管未安裝，造成室內天花板滴水，需重修天花板等問題。為此，爰依民法第354條、第360條、第365條、第493條、第497條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10萬元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售予反訴原告之冷氣並無瑕疵，且反訴被告並未承攬冷氣安裝部分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

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系爭契約不含冷氣安裝，且反訴被告出售予反訴原告之冷氣尚無證據足證確有反訴原告所述瑕疵等節，均已經本院認定如前，縱反訴原告主張冷氣之安裝過程有瑕疵，致其另支出後續處理費用，並就此提出請款單、收據、現場照片在卷為憑（參見本院卷第20、21、27至29頁），然此均與反訴被告無涉，至反訴原告是否另向承攬冷氣安裝之莊代群請求修補瑕疵或賠償損害，則屬另一問題，是反訴原告就此依買賣瑕疵擔保及承攬瑕疵擔保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10萬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5項所示。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又被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雖具狀陳稱：被告已花費管路費用11萬餘元，原告亦知悉此情，則被告豈會同意再花安裝費，且被告懷疑原告與證人莊代群間互有串供，故請求再開辯論，並傳訊證人莊代群云云。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之上開陳述，本院本即無庸予以審酌，遑論被告就所指原告與證人串供乙節，並未提出證據以供本院調查，復系爭契約不含冷氣安裝部分，亦已據本院認定如前，另被告就其所稱赴院開庭途中發生車禍事故致延誤庭期云云，亦未舉證為佐，是本院認本件事證已明，尚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亦併此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游 誼